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3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11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5,341.28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微型数字麦克风技改项目》、《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改项目》、《LED封装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15,341.2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5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新股。公司实际发行新股1,579.1275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579.1275万股。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在《公司章程》原第三条下增加一款"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9.1275万股,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将《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37,579.1275万元。"

3)将《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579.12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579.127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4)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对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披露《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其中明确约定《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在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实施。

同意公司利用《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募集资金13,997万元(合2,100万美元)单方面增加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股比例为82.72%,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88.85%。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为歌尔科技有限公司(台湾),非公司关联方,其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台湾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开拓海外市场,整合市场信息和技术资源,同意公司设立台湾子公司,具体为:

公司名称:歌尔泰克(台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台北市

投资总额:500万美元

业务范围:从事LED产品、声学产品的研发、技术工程服务及相关贸易。

以上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竞拍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歌尔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更好地为国际一流大客户服务,同意公司注销歌尔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办理。

香港歌尔成立于2004年8月4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贸易等业务。该公司现发行股本为1万港元,发行股数为1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住所为香港亚皆街16号旺角商业中心20层2001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为52,124.38元,资产负债率为40.30%,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6,844.45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2日下午15:00—2010年11月23日下午15:0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3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11月5日上午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宋青林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5,341.28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微型数字麦克风技改项目》、《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改项目》、《LED封装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15,341.28万元。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3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5号文件核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800万股。截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79.1275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3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126.998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21.998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90号验资报告。

为满足市场发展的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10月22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微型数字麦克风技改项目》、《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改项目》、《LED封装技改项目》等3个项目(由于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待公司履行完毕有关增资等程序后另行置换)的实际投资额为15,341.28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微型数字麦克风技改项目	14,941.00	4,562.18
2	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改项目	18,473.00	7,286.60
3	LED封装技改项目	4,716.00	3,492.50
合计		52,127.00	15,341.28

上述投入资金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浩华核字[2010]第536号《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341.28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微型数字麦克风技改项目》、《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改项目》、《LED封装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15,341.2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朱武祥、李晓东、杨晓明经审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15,341.28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微型数字麦克风技改项目》、《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改项目》、《LED封装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15,341.28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同意公司以15,341.28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微型数字麦克风技改项目》、《手机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技改项目》、《LED封装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15,341.28万元。"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以下意见:"歌尔声学本次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通过歌尔声学董事会的审议,在履行完前述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对歌尔声学实施该等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3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5号文件核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800万股。截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79.1275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3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126.998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21.99877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运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朱武祥、李晓东、杨晓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如下专项意见:"歌尔声学本次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歌尔声学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尚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对歌尔声学实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4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1、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经研究,公司拟竞拍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2、挂牌人情况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委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地址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标的共两块,均为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一块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北首,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拟出让价格为1,000万元左右。面积为21,71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一块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安路以西,梨园街以南,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拟出让价格为2,300万元左右。面积为65,93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4、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竞拍土地主要用于公司生产、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员工生活设施改善。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创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土地的实际进程,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4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2日下午15:00—2010年11月23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下午15:00—2010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8日

6、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0年11月18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	同意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1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1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下午15:00—2010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忠、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0-01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的操作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资金运用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操作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稳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从目前发展情况看,现阶段申购新股风险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从而能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和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潜在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1、操作方式:

(1)公司新股申购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仅限于在股票一级市场进行网上新股申购。

(2)在操作方式上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财务部负责与证券公司之间的资金划转,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3)申购中签的新股,原则上应在新股上市后首个交易日内抛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中止新股申购操作,并就是否继续申购新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连续三只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

B、公司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收益率在一定时期内低于同期银行利率时。

2、申购资金的管理:

(1)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设专户进行新股申购,即在规范的证券机构开设唯一资金账户,公司管理层对申购资金的安全负责。

(2)申购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得利用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和专项拨款。

(3)申购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转进或转出,要按公司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公司申购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或者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投资。

3、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部对申购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台账,做好申购资金使用的统计工作。

(2)负责直接操作的人员每月以书面形式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3)遇到重大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汇报。

4、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申购资金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监督,定期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申购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利用部分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壮大。在现阶段,申购新股风险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而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外,确实有部分资金闲置。同时,在向公司经理层认真调查了申购新股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申购新股是一种风险较小的补充途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由于公司设置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申购事项在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时,也能够保证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认购新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5日

召开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

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万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175,243,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876万股的31.93%。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4,79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465%;

反对 424,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25%;

弃权 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4,62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446%;

反对 512,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25%;

弃权 97,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4,634,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525%;

反对 394,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53%;

弃权 214,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2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4,642,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572%;

反对 38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25%;

弃权 19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1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颖 杨晓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10-02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2月11日至2010年11月5日	2,000,778	1.0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207,533	22.82	42,206,755	2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2,455	3.99	42,206,755	2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75,078	18.83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3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0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5,077,044股,占其总股本24.9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0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0月	2010年1-10月
营业收入	855,804,037.13	6,134,897,480.23
净利润	411,765,761.41	2,907,752,037.61
期末净资产	17,193,151,994.74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0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证券子公司

2010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证券子公司)	
	2010年10月	2010年1-10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10月
营业收入	39,779.80	256,029.25	3,463.58	14,502.77
净利润	21,188.78	115,694.64	2,932.63	5,934.50
	2010年10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0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940,576.62	902,421.52	18,131.38	17,696.87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0-03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罗邦鹏先生及罗煜竑先生于2010年9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邦鹏先生将其所持的3,480万股(占总股本的21.68%)海翔药业股份转让给罗煜竑先生。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编号:2010-036)及《详式权益变动书》等文件,具体请参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已收到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罗邦鹏先生转让给罗煜竑先生的3,480万股(占总股本的21.68%)的海翔药业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罗煜竑先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4.67%的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0-3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10年5月10日起至2010年11月9日止,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0-014号《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5日将上述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